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校长书屋书系

刘素梅◎主编

教师职称——教师教学能力及价值的体现

教师职称晋升——人们对教师价值的一种肯定

教师职称晋升攻略大全——为教师体现自身价值提供有效帮助

教师职称晋升 攻略大全

JIAO SHI ZHI CHENG JIN SHENG

GONG LUE DA QUA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com



JIAO SHI ZHENG JIN SHENG GONG LAI DA QUAN

教师职称晋升 攻略大全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主编◎刘素梅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职称晋升攻略大全/刘素梅主编.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602-6638-1

I.①教… II.①刘… III.①教师-职称-工作
IV.①G4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6936 号

责任编辑: 韩 磊
责任校对: 谢欣儒
封面设计: 子 小
责任印制: 张 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130117)
电话: 0431-85601108
传真: 0431-85693386
网址: 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XXX_3@163.com

万唯编务工作室制版
河北省三河市新艺印刷厂印装
河北省三河市皇庄镇(邮政编码:065204)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650×960 1/16 印张: 16 字数: 312 千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教师职称评审是党的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1987年，全国首次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以来，评审出一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职称是对教师工作的肯定和教学能力的认可，是荣誉和地位的象征，是教师心理、物质上的双重需要，是提高教师积极性的源动力之一，决定了教师的成就感和职业幸福指数。

由于职称评聘与工资待遇挂钩，因此它是保证各类人才得到他们的劳动和贡献相适应的报酬的制度。做好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培养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发展高等教育的迫切需要，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要求。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是适应教育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为提高教育水平、学术水平和培养人才多做贡献，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人才的合理流动，有利于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有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马克思说：“人们奋斗的一切都同人们的物质利益有关。”所以，我们做好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责任感，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也就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利于进一步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学校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待遇留

人，营造拴心留人，团结和谐，奋发向上的工作环境。

为了帮助教师晋升职称顺利，我们编写了此书，主要内容安排如下：第一章是对教师职称晋升的综述，包括教师职称概述，教师职称评定的意义等；第二章讲述了教师职称晋升的申报与评定，如教师职称评定的条件，教师职称评定的一般步骤，关于教师职称评定的一些问题等；第三章讲了教师如何撰写述职报告；第四章是说教师应认真准备专业知识的考查；第五章讲教学设计的撰写；第六章叙述了怎样把课说好；第七章讲怎样才能上好评审课；第八章讲了教育教学专业论文的撰写；第九章讲了教师教学论文的发表。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谢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教师职称晋升综述	(1)
第一节 教师职称概述	(1)
第二节 教师职称评定的意义	(10)
第三节 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的问题及对策	(18)
第二章 教师职称晋升的申报与评定	(23)
第一节 教师职称评定的条件	(23)
第三节 关于教师职称评定的一些问题	(31)
第四节 教师职称评定材料的整理	(35)
第五节 教师职称资格评审表的填写	(37)
第三章 教师如何撰写述职报告	(49)
第四章 认真准备专业知识的考查	(67)
第五章 教学设计与撰写	(99)

教师职称晋升攻略大全



第六章 怎样把课说好	(131)
第七章 怎样才能上好评审课	(157)
第八章 教育教学专业论文的撰写	(187)
第九章 教学论文的发表和答辩	(224)

第一章 教师职称晋升综述

第一节 教师职称概述

一、职称的含义和分类

职称最初源于职务名称，在理论上职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的工作成就。就学术而言，它具有学衔的性质；就专业技术水平而言，它具有岗位的性质。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何种专业技术职称，表明他拥有何种学术水平或从事何种工作岗位，象征着一定的身份。

评审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助理职称；
2. 中级职称；
3. 高级职称。

凡申报上述职称的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专业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且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教师职称的等级

教师职称对应的级别如下：

系 列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正高级	副高级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理讲师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教员
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教员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中学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		中学一级教师	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
			幼儿园高级教师	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

本书主要介绍中小学教师职称的有关情况。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中学高级教师为中学教师所能取得的最高职称，简称“中高”。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定，是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改革工作，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各地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对中学教师进行综合评估的具体措施。目的是以此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科研先导、教学有方”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对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效果较好。

“中学高级教师”是副高级职称，相当于副教授，中学教师没有正高级职称，只到副高级；“特级教师”只是一种荣誉称号，有国家级和省级区别，可以享受相应级别的特殊津贴，小学、中学教师都可以评。

三、教师职称评定的条件

(一) 申报条件

凡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遵纪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中学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二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八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年以上，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二年（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一级教师五年以上；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2. 中学一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中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并从事教学工作三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中学一级教师。

(2)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三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取得中学二级教师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七年以上（初中段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任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学二级教师工作四年以上。

3. 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六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3)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九年以上，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担任小学（幼儿园）一级教五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资格，并在任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工作五年以上。

（三）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教学效果好，教育质量高，得到县（市）级以上同行的公认，并获得一次一等奖或两次二等奖；

2. 承担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部门领导的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三次以上，并获得好评；

3. 承担班主任工作、团队工作及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4. 结合教学实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公开发表不少于三篇

有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文章，或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交流或推广，或因教学成绩特别突出，受到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凡破格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必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专家答辩，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各级评委会原则上不受理越级破格申报。

（四）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水平

（1）中学高级教师

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程度的相关学科知识，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2）中学一级（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教学基本功扎实，具有本学科牢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的教学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

2. 业绩条件

积极投身教育改革，较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注重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和实践能力。晋升中、小学教师职务，必须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备课、讲课，批改讲解作业，从事学生学习成绩的命题、分析工作，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班主任工作或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指导、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能结合教学实践写出一定水平的教（科）研文章，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取得一定的工作实绩。

四、完善评价标准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据。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要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着眼于中小学教师队伍长远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要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

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与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的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2. 国家制定各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的基本标准条件。各试点省市根据本地教育发展情况，结合各类中小学校的特点和教育教学实际，制定中小学教师具体评价标准。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教师，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的评价标准要体现中学、小学的不同特点和要求，有所区别，并对农村教师予以适当倾斜。各试点省可根据本地教育发展水平，在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附：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 小学教师资格；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

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教师职称评定的意义

职称改革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如今，有人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说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强化竞争激励机制，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充满生机的职称管理体系”。

究竟这“评聘分开”是利还是弊？我们还是从职称评聘的现实意义说起。